
論章太炎晚年的治經困局： 以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為討論中心

黃梓勇

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

有學者最近指出章太炎的「古文經學」，是他於1906年至1910年之間漸次建立的學術觀念，而非接續清代今文學家所指的古文經學而來。本文建基於此研究基礎上，進一步研究章太炎晚年的《左傳》研究。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是章太炎晚年治經的代表作品，本文以此為討論中心，分析書中章太炎實踐其「古文經學」時所呈現的矛盾，以及形成這種矛盾的原因，並說明在經學沒落的大背景下，傳統學人嘗試為經學定位的困局。

關鍵詞：章太炎 《左傳》 古文經學 一字褒貶 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

一、引言

章太炎的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(下簡稱《答問》)是章氏晚年治經的代表作品，本文以此為討論中心，分析書中章氏實踐其「古文經學」¹時所呈現的矛盾，以及形成這種矛盾的原因，並說明在經學沒落的大背景下，舊式學人嘗試重新為經學定位的困局。

早在上世紀三十年代，錢玄同已指出自章太炎始，才有所謂古文經學家的說法，最近有學者重新論證錢氏的說法，指出章太炎的「古文經學」，是他於1906至1910年間漸次建立的學術觀念，而非接續清代今文經學家所指的古文經學而來。章太炎受民族主義思潮啟發，發展出結合民族主義、史學和經學的思想，認為孔子因目睹外族欺凌中國，故修《六經》以保中國舊有歷史文化。此見解認為歷史藏有一國之精神，經的價值所在，既非部分清代今文經學家所說的微言大義，支持改制變法，也非抽象的道德說教；而是在於記載前王事跡，感動國民。由於經即為史，主於記事，故章氏云：「六經皆史之方，治之則明其行事，識其時制，通其故言。」²章氏的「古文經學」觀念，由經的本質，以至治經的方法都有具體說明。這一點是過往學界所忽略的。³本文建基於此一研究基礎上，進一步研究章太炎晚年研治《左傳》學。

侯外廬研究章太炎思想時曾指出：

我們評價章氏的哲學思想，卻用不著從他各種具體研究的字縫裡來推論、抽繹，在一部《章氏叢書》中，其直接論證哲學問題的整冊、整篇及章節，實在已多不勝舉。⁴

1 按：本文以「古文經學」指稱章太炎建立出來的經學學說，而以古文經學來指稱清代今文經學家所限定的古文經學學說。詳參黃梓勇：《論章太炎的今古文經學觀》，《漢學研究》第29卷第4期（2011年12月），頁223。

2 章太炎著，龐俊、郭誠永疏證：《國故論衡疏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年），頁356-357。

3 黃梓勇：《論章太炎的今古文經學觀》，頁221-251。

4 侯外廬：《中國近代啟蒙思想史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215。

學界過去研究章太炎的經學，由於章太炎自身論述研治經學的文章很多，因而往往不會在其「具體研究」中推論、抽繹當中的經學思想，此情況於章氏晚年經學著作尤其嚴重。故侯外廬這段話雖是針對研究章氏哲學思想而言，但卻很可以借來說明有關章太炎經學的研究狀況。1930年章太炎致書黃侃討論《答問》時說：

鄙言於凡例雖取征南，亦上推曾申、吳起、賈誼、史遷之說，以相規正。賈、服有善，亦采焉。邇來二三月間又加修治，且增入向所未備者十餘事……如是之類，駁杜者甚著，然亦不欲如前世拘守漢學，沾沾以賈、服為主。蓋上則尋求傳文，次或采之賈誼、史遷，是鄙人著書之旨也。⁵

又1932年致書吳承仕時，提及自身《左傳》學轉變的過程：

僕治此《經》近四十年。始知《公羊》之妄，乃於《左氏》大義，猶宗劉、賈。後在日本東京，燕閑無事，仰屋以思，乃悟劉、賈諸公，欲通其道，猶多附會《公羊》。心甚少之，亟尋杜氏《釋例》，文直辭質，以為六代以來，重杜氏而屏劉、賈，蓋亦有因。獨其矯枉過正之論，不可為法。因欲改定《釋例》而未能也。⁶

1935年章氏撰《漢學論下》云：

余少時治《左氏春秋》，頗主劉、賈、許（惠卿）、穎（容）以排杜氏，卒之婁施攻伐，杜之守猶完，而為劉、賈、許、穎者自敗。晚歲為《春秋疑義答問》，頗右杜氏，於經義始條達矣。由是觀之，文有古今，而學無漢晉。⁷

5 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頁204-205。

6 同上注，頁361。

7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第5冊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頁23。

另 1936 年致書徐哲東亦曾言及自身《春秋左傳》學演變的情況。章太炎這幾篇書信及文章大抵交代了自己由始治《左傳》到晚年撰成《答問》之間，其《左傳》轉變的情況。過去一般運用這幾段自述來說明及交代章氏晚年《左傳》學的特點，或謂其晚年《左傳》學「平分漢晉」，或謂其晚年《左傳》學為「尊杜」，而並沒有深入分析被章氏號為「三十年精力所聚」⁸的《答問》，即使偶有論及《答問》的，大都是作為例證而附於上引幾段文字之下。⁹迄今為止，就筆者所知，只有一篇文章是集中討論和分析《答問》的內容和部分相關的問題，但討論仍有深化的必要。¹⁰至於《答問》箇中所反映的內容及當中的問題，如 漢學論下 謂晚年《左傳》學「頗右杜氏」，但致書吳承仕時又謂杜氏相較東漢賈、服亦有「矯枉過正之論，不可為法」之處，因欲改定杜氏《釋例》而未能；致書黃侃時則提到《答問》一方面有「駁杜」的內容，但另一方面亦不欲拘守漢學。到底章太炎如何落實自己這種不欲偏倚的治經方法？又他是否真的能夠落實？過去在「尊杜」的表象之下，未有對《答問》再作詳細分析，致使章太炎晚年《左傳》學仍未有較為深入的討論。

《答問》大約撰成於 1930 至 1931 年間，¹¹全書共五卷，以答問體的方式，討論各種《春秋》及《左傳》的問題。全書共發 74 問，所討論的內容十分廣泛，但有很多是以前提出過的，而在《答問》再作總結，例如總結性地反駁《春秋》改制、「黜周王魯」、「張三世」等《公羊》經義，以及再次強調三《傳》的創作先後為：《左傳》、《穀

8 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 360。

9 黃翠芬：《章太炎春秋左傳學研究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2006 年），頁 226-242；宋惠如：《晚清民初經學思想的轉變——以章太炎「春秋左傳學」為中心》（臺北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9 年），頁 53-55、79-82。黃、宋二氏討論面較廣，故未有很深入地分析章太炎的《答問》。

10 張素卿：《詮釋與辨疑——章太炎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略論》，《經學研究集刊》第 6 期（2009 年 5 月），頁 23-40。

11 據章太炎 1930 年 4 月 4 日致書黃侃時說：「去冬示以《春秋疑義》。」即是書初稿成於 1929 年，惟信中又說：「邇來二三月間又加修治，且增入向所未備者十餘事。」即 1929 年冬至 1930 年 4 月間，章又對此書進行修改。按：是書後有黃侃於 1931 年 4 月的跋語，而收入 1932 年交付錢玄同等校刊的《章氏叢書續編》，故當是 1930 年 4 月致書黃侃至 1931 年黃侃撰成跋語間寫成定稿的。

梁》、《公羊》，凡此皆是章太炎過往在不同的文章以及《左傳》學專著中不斷強調和說明的，故這裡不擬再作討論。反而此書在各條經義的答問中，反復討論杜預和漢儒間的優劣，是章氏以往尚未解決而又很能反映出他晚年治經風格的內容，故這裡第一個分析重點是：章太炎晚年對漢儒和杜預《左傳》學的取捨及其反映出的治經方法，此或可揭示一些過往忽略了章太炎晚年的學術心態。而另一點是，雖然以往章太炎也多次說明《春秋》本質及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關係等課題，但在認同《春秋》為史的前提下，如何面對歷史書寫追求「直筆」和《春秋》存在隱諱的矛盾，向來都是研治《春秋》所必須面對的，而《答問》對此亦有所闡發，且從中可以看出章太炎《春秋左傳》學的一些矛盾點，也可以看出章氏要將傳統經學與當時的學術接軌的困難。

二、學術思想向魏晉的轉移

章氏自言他是在 1906 年到日本以後，才想到漢儒《左傳》學附會《公羊》學的問題，但事實上他於 1902 至 1903 年間撰《春秋左傳讀敘錄》已經指出這一點，¹² 惟他直至前往東京以後，才以杜預的《左傳》學去代替過往尋繹漢說的系統。這裡先對章太炎出獄東渡日本後，學術思想的輪廓作一簡述，以說明章氏發現杜預之學與其整體學術觀念向魏晉轉移的關連。

章太炎在 1913 年撰《自述學術次第》，當中仔細說明了他由少年至 1906 年出獄後幾年間各方面學術的變化，結合章氏的著作來考察，可見他整體學術觀念有一核心轉移的趨向。

章氏在《自述學術次第》中指出，年少時不好名理，自三十歲前後與宋恕定交，¹³ 才始讀佛書，雖漸近玄門，惟未有專精。至因蘇

12 黃梓勇：《論章太炎的今古文經學觀》，頁 232-233。

13 章太炎早於 1900 年 10 月 1 日致書宋恕時便云：「每念夏峰有言：『晦翁沒而學者之實病宜瀉，伯安沒而學者之虛病宜補。』鄙人夙治漢學，頗亦病實，數年來，以清談玄理滌蕩靈府，今實邪幸已瀉盡，於是又可用補，再治漢學，則癥結盡而元氣壯矣！」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 15。

報案入獄，方專研佛書，而輒有所得。出獄後即對年少時「未得統要」的老莊學說，嘗試以佛理貫通之，此為其向名理之學寓目的轉移。¹⁴ 至於《易》學，章氏則謂年少時讀惠棟、張惠言諸家的研究，雖認為他們詳細地闡明了漢代《易》學的真實情況，但卻不滿意漢儒《易》說，但同時認為「《易》道冥昧，可以存而不論」。出獄後「因究老莊」（因精研佛法，而漸深名理，再究老莊），而重尋王弼《易》學舊說，發現其說「超絕漢儒」，¹⁵ 此即其對魏晉《易》學的重新發見。《左傳》學方面，則說明自己由宗尚漢學到發現杜預的過程，甚至指出：「知釋例必依杜氏。古字古言，則漢師尚焉。」即從杜預《左傳》學得到貫通《左傳》之法。¹⁶ 諸子學方面，章太炎在《論式》中（收入1910年刊刻的《國故論衡》）云：

當魏之末世，晉之盛德，鍾會、袁準、傅玄皆有家言，時時見他書援引，視荀悅、徐幹則勝，此其故何也？老莊刑名之學逮魏復作，故其言不牽章句，單篇持論，亦優漢世。然則王弼〈易例〉、魯勝〈墨序〉、裴頠〈崇有〉，性與天道，布在文章，賈（誼）、董（仲舒）卑卑，於是謝不敏焉。¹⁷

此可見，章氏認為在闡發名理方面，魏晉諸家要比兩漢儒生優勝。而此魏晉玄理的重新發現和推崇，又與章氏從文學層面肯定魏晉「持論」互為表裡。自述學術次第中，有一段描述文辭變遷的內容，當中章氏自述年少已好文辭，初崇韓愈之文，尚法秦漢，¹⁸ 故為文古奧。三十四歲（約1901年）以後，欲變文風，因讀三國、兩晉

14 章太炎：自述學術次第，見陳平原編：《章太炎卷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頁643。

15 同上注，頁644。

16 同上注，頁644。

17 章太炎撰，龐俊、郭永誠疏證：《國故論衡疏證》，頁390-391。

18 按：自述學術次第原文謂：「余少已好文辭，本治小學，故慕退之告詞之則。」並沒有提到上法秦漢，惟《太炎先生自定年譜》又云：「初為文辭，刻意追躡秦漢，然正得唐文意度。」是章氏本以上法秦漢為本，進而推崇韓愈古文之證。見章太炎：《太炎先生自定年譜》（香港：龍門書店，1965年），頁9。

文辭，以為至美，由是為文始變。他更具體說明自己何以獨標魏晉「持論」的原因：

汪（中）、李（兆洛）兩公，猶嫌其能作常文〔按：二者均主張文法六代儷語〕，至議禮論政則躡焉。仲長統、崔寔之流，誠不可企。吳、魏之文，儀容穆若，氣自卷舒，未有辭不逮意，窘於步伐之內者也。而汪、李局促相斯，此與宋世歐陽、王、蘇諸家務為曼衍者，適成兩極，要皆非中道矣。匪獨汪、李，秦、漢之高文典冊，玄理則不能言。余既宗師法相，亦兼事魏、晉玄文。觀夫王弼、阮籍、嵇康、裴頠之辭，必非汪、李所能窺也。嘗意百年以來，諸公多謂經史而外，非有學問，其於諸子、佛典，獨有採其雅馴，摭其逸事，於名理則深悉焉。平時瀏覽，寧窺短書雜事，不窺魏、晉玄言也。其文如是，亦應於學術耳。¹⁹

章氏高度評價魏晉文章，在議禮論政和剖析玄言名理這兩方面，明顯比秦漢、六朝、唐宋更為優勝。且有清一代只重經史、忽略魏晉玄言，章氏更深以為弊。章氏又撰《國故論衡·論式》說明魏晉「持論」之文的優點。²⁰ 當中分析魏晉「持論」超逸前後的原因：當時經術沉隕，「不行於王路」，故為學之士既可「不牽章句」而為文；加之久在經學之下的「老莊刑名之學」亦得時而復顯，在思想界的解放下，魏晉「持論」因而更能綜核名理；另一方面，漢代經師常牽制於陰陽家說，議論多採災異應變；及至經學沒落，災異之說漸息，魏晉的論政議禮，以至奏議，方能擺脫兩漢競說災異之風，相較秦漢文章更為務實。²¹ 綜合上述所論，章太炎的學術思想在 1906

19 章太炎：自述學術次第，頁 647-648。

20 當中云：「魏晉之文，大體皆埤於漢，獨持論仿佛晚周。氣體雖異，要其守己有度，伐人有序，和理在中，孚尹旁達，可以為百世師矣。」章太炎撰，龐俊、郭永誠疏證：《國故論衡疏證》，頁 402。

21 章太炎撰，龐俊、郭永誠疏證：《國故論衡疏證》，頁 390-401。

年出獄以後，至撰成《國故論衡》、自述學術次第間有十分明顯的轉化，可以說無論是經學、文學，以至諸子學，章氏都將核心由以往的先秦、兩漢（如早年諸子則尊荀、說經則尚漢說、為文則尚秦漢）轉移到魏晉時期。當中種種轉變，似可上溯至章氏入獄以前，尤其此演變之兆與章太炎 1902–1903 年間，改訂《虜書》的時間，似有一定的重疊。且十分明顯，章氏在獄期間潛心法相，使其思想維度大大增加，學術更呈現出系統性的追求。自 1906 年出獄後，約十年間，章氏撰成了《文始》、《齊物論釋》、《國故論衡》等重要的著作，胡適即視當中的《文始》和《國故論衡》為中國自古及今少數有系統、有體系的學術著作。²² 章氏這段時期又改訂《虜書》為《檢論》，當中的篇次：卷一論人類及中華民族起源，卷二論六經，卷三、卷四通論諸子及學術史，卷五以後則是一些經世和史論文章。正可見章氏要以系統性來綜論、檢討中國學術思想的目的。²³ 而此系統性、貫通性的追求，亦反映在章太炎對今古文經學觀念及方法的討論。²⁴

章氏學術性的代表作品，大部分撰寫於這十年左右的時間之中，可以說這段時期是章氏確立學術思想，及治學最具創發能力的階段。1915 年由上海右立社鉛字排印出版的《章氏叢書》，當中已包括了《春秋左傳讀敘錄》、《文始》、《太炎文錄》、《檢論》、《國故論衡》，至 1919 年浙江圖書館再行刊印，當中增加了《齊物論釋重定本》、《薊漢微言》等著作。而相較之下，1934 年刊印的《章氏叢書續篇》在學術的創發性上，似乎就有點失色，諸如《廣論語駢枝》、《太史公古文尚書說》、《古文尚書拾遺》等，都是以乾嘉治學路徑來研治古書文獻的札記式作品。胡適在 1922 年 8 月 28 日的日記便說：

22 陳平原：《國故論衡》導讀，見章太炎：《國故論衡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 年；《蓬萊閣叢書》本），頁 1–21。

23 宋惠如：《晚清民初經學思想的轉變——以章太炎「春秋左傳學」為中心》，頁 48。

24 黃梓勇：《論章太炎的今古文經學觀》，頁 230–243。

現今的中國學術界真凋敝零落極了。舊式的學者只剩王國維、羅振玉、葉德輝、章炳麟四人；其次則半新半舊的過渡學者，也只有梁啟超和我們幾個人。內中章炳麟是在學術上已半僵了，羅與葉沒有條理系統，只有王國維最有希望。²⁵

胡適在 1922 年已察覺到章太炎的學術已過高峰，在研究方法上已難再有突破，故評章氏學術已呈「半僵」狀態。就《章氏叢書》和《章氏叢書續篇》所收論著看來，胡氏的評語並非全無根據。但若以《章氏叢書》重刊本為界線，即 1919 年，章氏此後尚有十多年的研究生涯及為數不少的學術著作，當中呈現出甚麼，似乎仍有探討的必要。

就《左傳》學來說，章太炎晚年撰《漢學論下》，對於漢學和魏晉之學的高下評判，基本上正是學術核心由兩漢轉為魏晉的展現，當中討論兩段時期的經學時指出：

余謂清儒所失，在牽於漢學名義，而忘魏晉千蠱之功。夫漢時十四博士，皆今文俗儒，諸古文大師，雖桀然樹質的，猶往往俛而汲之，如賈景伯、鄭康成皆是也。先鄭（眾）、許、馬濡俗說為少，然其書半亡用。後人欲窺其微，難矣……《春秋》言《公羊》者不足道，清世說《左氏》必以賈、服為極。賈、服於《傳》義誠審，及賈氏治《春秋經》，例本劉子駿，既為《杜氏釋例》所破，質之丘明《傳》例，賈氏之不合者亦多矣……若《春秋》者，語確而事易見，凡例有定，不容支離。杜氏所得蓋什七，而賈氏財一二耳。夫若是者，非漢人之材絀，而魏晉之材優也。漢人牽於學官今文，魏晉人無所牽也。²⁶

章氏稱許無所拘牽的學術思想，認為漢儒《左傳》學既牽於官方今

25 曹伯言整理：《胡適日記全集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2004年），第3冊，頁734。

26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5冊，頁22。

文《公羊》之說，故遠不如杜預精審。²⁷ 因而他撰《答問》亦追求無所拘牽的學術態度，一方面不欲牽於杜預的學說，但又不欲回歸到清代因循賈、服之學的《左傳》學範式之中，因而他說：「蓋上則尋求《傳》文，次或采之賈誼、史遷，是鄙人著書之旨也。」²⁸ 這是章氏自己對《答問》的評價。由崇漢到尊魏，反思官學影響下的漢朝經說，不如魏晉時期經說無所拘牽、有條貫，這是章氏晚年撰《答問》的思想背景。

三、《答問》對《左傳》學義例的探討

章氏撰《答問》既有反思兩漢、魏晉經學優劣的背景，章氏提及《答問》時，亦多次強調於漢儒和杜預《左傳》學均有取捨，且謂判衡各家對錯的方法在於「尋求傳文」。《答問》中有一條直接討論劉、賈、許、穎之學與杜預之學之間的優劣：

自劉君（歆）以上，吳起、荀卿、賈生（誼）之屬，已及《左氏》大義，惟科條未備，故待劉而成。依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，逵奏「摛出《左氏》三十事尤著明者，斯皆君臣之正義，父子之紀綱。其餘同《公羊》者什有七、八。」今尋《左氏》凡例與諸書法，絕異於《公羊》，而言同者「什有七、八」，蓋劉、賈諸公欲通其道，不得不以辭比傳，所作條例，遂多支離。杜氏於古字古言，不逮漢師甚遠，獨其謂「《經》之條貫出於《傳》，《傳》之義例總歸諸凡，推變例以正褒貶，簡二《傳》而去異端」，實非劉、賈、許、穎所逮，終之子干父蠱，禹修鯀功，所以伸其難遂之懷，成其未竟之緒，非以相伐也。²⁹

27 章太炎對漢、魏經學的評價，牽涉到二者是否受官方學說影響。有關章氏對官學與私學的優劣討論，陳平原曾有詳細分析，詳參氏著：《中國現代學術之建立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），頁53-87。

28 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204-205。

29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第6冊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6年），頁258。

此對劉、賈《左傳》學的評價，與 1902 年撰成《春秋左傳讀敘錄》及章氏其他著作所言正同。³⁰ 劉、賈的《左傳》學因應時勢而雜入二《傳》科條，反而杜預能簡去二《傳》科條，因應《傳》文，發明凡例，自然要比劉、賈來得確切。惟章氏仍認為，杜預除了訓詁能力「不逮漢師」外，於條例的發明亦有其不足之處。其一是關於「凡」例的。杜預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》認為《左傳》稱「凡」，是用以說明《春秋》所書為周公所訂太史的「策書」書法，而《左傳》中稱「書」、「不書」、「先書」、「故書」、「不言」、「不稱」等，則用以明孔子於《春秋》之變例。³¹ 對於「凡」例，章氏指出：

《左傳》「在禮，卿不會公侯，會伯子男可也」，此不言「凡」而亦凡之類。³²

僖二十九年《經》：「夏，六月，會王人、晉人、宋人、齊人、陳人、蔡人、秦人，盟于翟泉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夏，公會王子虎、晉狐偃、宋公孫固、齊國歸父、陳轅濤、秦小子憇，盟于翟泉。尋踐土之盟，且謀伐鄭也。卿不書，罪之也。在禮，卿不會公侯，會伯子男可也。」³³ 意即卿會伯子男可書於策，而會公侯則不可。此即章氏謂雖不稱「凡」，亦為策書之體。另又指出：

30 章太炎《春秋左傳讀敘錄》：「賈（逵）實通識……賈於《緯書》，素非所學，藉此以通其道，則誠所謂曲學阿世矣。而識緯之本，誰為之耶？太史公稱燕、齊怪迂之士，則齊學實為識緯之魁，非仲舒、孟，識緯必不殺亂經術。至于舉國若狂之世，雖卓拔者猶將自陷，子駿、景伯多不能免。」又云：「適會其時，謂之阿世，則董仲舒亦阿武帝而兼阿公孫弘者也。吾亦不謂侍中（賈逵）非曲學阿世者，觀其以圖識求通，又謂「《左氏》同《公羊》者，什有七八」，〔今按：侍中《左傳解詁》亦有同《公羊》者，然云什有七八，則去實遠矣。〕奏對之言，違其本志，誠哉其曲學阿世也。雖然，真阿世者，孰有過於何邵公邪？」見氏著：《春秋左傳讀敘錄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 2 冊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2 年），頁 848、849。

31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 年影印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本），頁 11-12。

32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 6 冊，頁 258。

33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 283。

「凡分至啟閉，必書雲物」(見僖五年《傳》)，此乃太史以屬保章氏，書於官府，而不書於策以示朝。「凡諸侯之喪，異姓臨於外，同姓於宗廟，同宗於祖廟，同族於禰廟」(襄十二年《傳》)，此乃太史以授禮官之考喪事者，使之不失部署，而不為策書之法。是二者與諸「凡」者有職掌之異，杜於此則皆未審辨也。³⁴

今《春秋》經春分、秋分、夏至、冬至、立春、立秋、立秋、立冬，皆未有所謂「書雲物」的記錄，章氏因謂此處書「凡」與策書之體無關。而襄十二年《經》載「吳子乘卒」，與其他諸侯書卒無別，《傳》稱「吳子壽夢卒，臨於周廟，禮也」，故「凡諸侯之喪」一段文字，實是用以解釋《傳》文「臨於周廟，禮也」，乃禮制上的解釋，而與《春秋》策書之體無關。³⁵

其次，是關於杜預取捨二《傳》經義及先秦兩漢《左傳》學先師經說的問題。章氏說：

(杜預)有自用過當者。如《公羊》賢紀季，賈謂其背兄歸讎、書以譏之，而杜務與賈異，反取《公羊》，則矯之過甚也。又《穀梁》陳義平雅，甚有善者，自荀卿、尹更始、胡常已兼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二學，其間無關義例而可為鑒戒者，如先書「肆大眚」，後書「葬我小君文姜」，云「為嫌天子之葬」語亦近實，又合《左氏》絕不為親之義，杜之排擯《穀梁》與《公羊》等，亦其短於裁別也。要之，杜君《釋例》，視劉、賈、許、穎為審諦，其於吳起、荀卿、賈傳之說，苦未能攀取爾。³⁶

這段文字包括了很多重要的訊息，其一認為杜預有矯枉過正之處，

34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6冊，頁258。

35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548。

36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6冊，258-259。

不能善取劉、賈，他舉了紀季為例以作說明，這裡暫不討論章氏以此例說明杜預之不取賈氏說是否正確。問題在於，章太炎如何去判斷杜預的說法有誤而賈說為正？他強調，杜預未能取「無關義例」而「語亦近實」的二《傳》經說，以及劉、賈以前《左傳》先師學說來加以論證《左傳》經義，但正如他在致書黃侃時指出「蓋上則尋求《傳》文，次或采之賈誼、史遷，是鄙人著書之旨也」，³⁷ 若以尋求《左傳》傳文為本，則又何以需要采劉、賈以前先師之說，以至援引二《傳》之文去加以建立《左傳》經說？這些問題都是可以深入探討的。簡言之，杜預「凡」例之說，歷來批評者眾，章氏的修正亦大抵公允，但亦沒有什麼可供討論的餘地。反而第二點，章氏對《左傳》先師、劉、賈、杜預之經說，以及二《傳》經說的看法，如何在《答問》中加以反映及實踐，以及其中所包括的矛盾，便應當加以討論，下文將以稱人及闕文二例，說明此問題。

1. 「人」與不書「人」：戎狄稱人

章太炎在《答問》中指出「戎狄不稱人，所以分北異族」³⁸ 是《春秋》的義例。僖公十八年《經》：「邢人、狄人伐。」杜預云：「狄稱人者，史異辭，《傳》無義例。」³⁹ 今考《春秋經》書「戎」，除去「山戎」（莊三十年）、「北戎」（僖十年）、「姜戎」（僖三十三年）、「雒戎」（文八年）、「陸渾之戎」（宣三、十七年）以外，單稱以為國名的共 9 次，始自隱二年「公會戎于潛」，終莊二十六年「公至自伐戎」。至於「狄」為國名，《經》共見 29 次，其中僖十八年、僖二十年稱「狄人」，其餘均單稱「狄」。對於「狄人」之見於《經》，誠如杜預所言《左傳》並無明文解說。這裡先簡述各家對於此例的看法。

有關《穀梁》狄稱人不稱人之義例，見僖十八年《穀梁》：「狄

37 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 205。

38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 6 冊，頁 247。

39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 238。

其稱人，何也？善累而後進之，伐，所以救齊也，功近而德遠矣。」⁴⁰又莊二十三年《穀梁》：「荊人來聘，善累而後進之。其曰人，何也？舉道不待再。」⁴¹《穀梁》認為「狄」、「荊」本不應稱人，而稱人即為了褒揚。此義例亦應用到昭十二年《經》「晉伐鮮虞」的解說上，對於此《經》，既不稱「晉侯」、「晉人」、「晉師」，也沒有舉出為晉國率師的大夫名字，正與「狄」、「荊」同，故《穀梁》云：「其曰晉，狄之也。其狄之，何也？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，故狄稱之也。」⁴²惟成三年《經》「鄭伐許」，鄭不書「人」，《穀梁》則沒有解說。

至於《公羊》，則沒有於「狄人」發《傳》，惟於莊十年《經》「荊敗蔡師于莘」下云：「荊者何？州名也。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。」⁴³此說牽涉更多義例，但這裡集中討論稱「人」的問題。簡言之，《公羊》的意思是，稱人相對於不稱人而單舉國或州名要正面。故於莊二十三年《經》「荊人」下云：「荊何以稱人，始能聘也。」⁴⁴但《公羊傳》既沒有應用此例分析成三年《經》「鄭伐許」，也沒有用以分析昭十二年《經》「晉伐鮮虞」。董仲舒在《春秋繁露·楚莊王》中引《經》「晉伐鮮虞」謂：「奚惡乎晉而同夷狄也……謂之『晉』而已，婉辭也。」⁴⁵又竹林則對「鄭伐許」為「夷狄之」有所說明，⁴⁶明顯均是應用單稱國名之例。於「狄人」，董仲舒「滅國下」解釋僖十八年《經》「邢人、狄人伐」：

邢未嘗會齊桓也，附晉又微，晉侯獲於韓而背之，
（僖十五年）淮之會是也。（僖十六年）齊桓卒，豎刁、易

40 范甯集解，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影印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本），頁86。

41 同上注，頁59。

42 同上注，頁171。

43 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影印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本），頁89。

44 同上注，頁100。

45 蘇輿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），頁5-8。

46 同上注，頁63-66。

牙之亂作。(十七年)邢與狄伐其同姓，取之，(十八年)其行如此，雖爾親，庸能親爾乎？⁴⁷

相較《穀梁》認為僖十八年《經》稱「狄人」為褒詞，董仲舒並沒有解釋《經》書為「狄人」有何意義，但卻指出邢、同姓，而邢人卻與狄人伐，則《春秋》自以邢、狄伐為貶詞。在單舉國名為「夷狄之」的前提下，要如何解釋「狄」向不稱「人」，而《經》於僖十八年稱「狄人」為貶義呢？董仲舒並沒有作進一步的說明。因此東漢何休有折衷的解釋，僖十八年《經》：「五月戊寅，宋師及齊師戰于甌。齊師敗績。狄救齊……冬，刑人、狄人伐。」他說：「狄稱人者，善能救齊，雖拒義兵，猶有憂中國之心，故進之。不於救時進之者，辟襄公，不使義兵壅塞。」⁴⁸據《左傳》所載，齊桓公有六子，太子孝公本當即位，惟桓公寵臣易牙、寺人貂殺群吏而立公子無虧，故孝公奔宋。至僖十八年正月宋襄公率諸侯殺公子無虧而立孝公，但尚受四公子（除孝公、無虧以外）之黨羽阻撓，固五月宋師與齊師又戰於甌，而狄出兵救之。「狄救齊」之「齊」乃指四公子之徒。何休便因而認為《春秋》稱「狄人」是褒詞，但同時於其「救齊」時稱「狄」，以避免宋襄公出兵平齊亂之義兵，被後人解讀成不義之師。

《左傳》於莊十年《經》「荊」、莊二十三年《經》「荊人」、僖十八年和二十年《經》的「狄人」、成三年《經》的「鄭」，以至昭十二年的「晉」，均沒有為單稱國名以及稱人不稱人的《傳》文作解釋。而賈逵於「鄭伐許」則謂：「鄭，小國，與大國爭諸侯，仍伐許。不稱將帥，夷狄之，刺無知也。」⁴⁹又昭十二年「晉伐鮮虞」，《正義》謂賈、服取《穀梁》以為說，則賈、服亦以不稱將帥、不稱「人」而單稱國名為貶詞。⁵⁰杜預則認為《左傳》既然沒有發凡起

47 蘇輿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，頁136。

48 何修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141。

49 同上注，頁436。

50 同上注，頁788。

例，則稱人不稱人與褒貶義例無關，不認同「狄人」稱人為義例，於「鄭」、「晉」之單稱國名，一則謂「告辭略」，另一則謂「史闕文」，⁵¹《正義》更云：「《左氏》無貶中國從夷狄之法。」⁵²杜預更在《春秋釋例》中，否定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以「荊」、「楚」、「荊人」等為義例的說法。⁵³

章太炎並不認同杜預「狄稱人……無異例」的看法，指出《春秋》有「戎狄不稱人」的義例。他解釋《春秋》兩書「狄人」時云：

齊桓公存三亡國，邢、衛、魯皆姬姓也，而邢、衛同為狄所攻破，賴桓救得以僅存，此在同姓中獨為戚摯。乃齊桓沒方逾年，「邢人、狄人伐衛」（僖十八年），衛侯惶恐，欲以國讓父兄子弟。是邢人忘其同患而介恃寇仇，於人理為至悖，是故《春秋》不責邢人，而特進狄稱「人」，示狄非自能滑夏，教之升木者則邢人，其文過於直責邢人遠矣。⁵⁴

逾年（僖十九年）「衛人伐邢」，又逾年（僖二十年）「齊人、狄人盟于邢」，《傳》曰：「為邢謀衛難也。」齊不直自救邢而間以狄人，是亦齊之教獯升木，故狄亦書「人」。⁵⁵

章太炎認為《經》兩稱「狄人」是為了責「邢」、「齊」以及「狄」的一種書法，從而否定了《穀梁傳》、何休「狄人」為褒詞的看法，而與董仲舒之說十分接近。董仲舒沒有解決稱人而示貶的問題，而章氏則謂「狄人」之稱「人」乃指斥「邢」、「齊」教狄人「滑夏」而書之特筆。至《經》單稱「晉」、「鄭」，《答問》更另設一問，以作解說：

51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436、788。

52 同上注，頁788。

53 杜預：《春秋釋例（附校勘記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），頁10-11。

54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6冊，頁318-319。

55 同上注，頁319。

問：昭公《經》「晉伐鮮虞」。《穀梁》以為「狄之」。賈、服取以為說。杜以「《左氏》無貶中國從夷狄之法」，故云：「不書將帥，史闕文。」其說孰是？

按：杞之用夷，明見《傳》文，于《經》猶書其爵，則知貶列國以同夷狄，誠《春秋》所無。夫軍旅之事，將卑師眾稱某師，將卑師少稱某人，戎狄荆吳，直以國見，此《穀梁》「狄」晉之說所由來。然自「晉伐鮮虞」外，成公三年亦書「鄭伐許」矣。晉猶可以不憂中國為辭，鄭則何為者也？故二《傳》于彼亦無所說。若一為辭略，一為特貶，則不復成文例。故知兩皆辭略矣。亦或不特遣將帥，但令疆吏為之，視將卑師少者更損，故并不書人耶？⁵⁶

他首先援引《左傳》傳文杞國用夷而《經》猶書其爵，來證明杜預的說法。又指出《經》單稱「晉」、「鄭」的原因，有兩個可能，其一是「辭略」，另一則援引《左傳》傳文「將卑師少稱人」，而推論這裡的「晉」、「鄭」率師者只是「疆吏」，因更損其文，單曰「晉」、「鄭」。可是，章氏曾引紀季的例子，指杜預「自用過當」，因駁賈逵而反用《公羊》，這裡章氏對「狄人」的解釋，既不取他認為「陳義淵雅」的《穀梁》，也不以杜預「無義例」的解說為然，反與董仲舒同流而不顧《傳》文，似亦未能免於「自用過當」之譏。

2. 闕文與非闕文：黑肱來奔、仲孫忌、夫人氏

昭三十一年《經》：「黑肱⁵⁷以濫來奔。」《公羊傳》認為「邾黑肱」不書「邾」，⁵⁸是因為「通濫」，意思是將濫升格為一國之名而非邾國的地名。「通濫」是因為黑肱的祖上叔術有「讓國」之德，故

56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6冊，頁323-324。

57 《公羊》作「黑弓」，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307。

58 《公羊》作「邾婁」，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307。

《春秋》以「賢者子孫宜有地也」為由，使濫上通為國。⁵⁹《穀梁傳》則認為不言「邾黑肱」是「別乎邾也」，意即不將濫視為邾國的一部分，惟「別乎邾」而又不稱濫的主人為「濫子」，原因是其「非天子所封也」。⁶⁰《左傳》於不言「邾黑肱」並無解釋。故杜預云：「不書邾，史闕文。」⁶¹襄二十一年《經》：「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。」及昭五年《經》：「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。」書法正與此處黑肱來奔相同，而庶其、牟夷既繫於國，故《公》、《穀》為黑肱不言邾發《傳》。惟《左傳》於邾庶其事云：「庶其，非卿也，以地來，雖賤必書，重地也。」⁶²於莒牟夷則載莒人愬於晉，晉欲討魯，並云：「牟夷非卿而書，尊地也。」⁶³《左傳》認為若非一國之卿，其名並不應見於《經》文，此處「牟夷」、「庶其」均書名，是因為以地來奔，茲事體大，故特書其名。同樣地《左傳》於黑肱來奔亦云：「冬，邾黑肱以濫來奔。賤而書名，重地故也……邾庶其、莒牟夷、邾黑肱，以土地出，求食而已，不求其名，賤而必書。」⁶⁴亦只是集中解釋「黑肱」賤而書名的原因，而與繫國不繫國無涉，故杜預判「黑肱」不繫國為「闕文」。

章太炎不認同此為闕文，但同時亦不同意《公》、《穀》的解釋。他認為若如《穀》所言此處是「別乎邾」，則《經》所書當與莊五年「邾犁來」⁶⁵同例，而書「濫黑肱」。他說：

尋夫披邑叛君，非徒《春秋》以大譴，雖當時列國之交，亦以內叛者為應受討。魯受牟夷之叛，莒人訴於晉，晉侯欲止公，范獻子請以師討（昭五年），即其事也。邾庶其、莒牟夷以邑來奔，是時公皆在晉，受叛者季氏也，

59 何修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307-309。

60 范甯集解，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頁182。

61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929。

62 同上注，頁590。

63 同上注，頁748。

64 同上注，頁930。

65 此以「邾」為國名，「犁來」為人名。《左傳》：「名，未王命也。」《穀》：「未爵命者也。」

而時君臣無釁，公地居南面，名實所歸，簡書之責，非公莫任，故依例書「邾」、「莒」，則邾人、莒人得以邦交之法責公也。邾黑肱以濫來奔，是時公在乾侯（昭二十九年始「次于乾侯」），鄆已先潰（昭二十九年《經》「冬十月鄆潰」），不能內外矣。公之于魯，徒有贅游之名，且無守府之實，一民尺土，悉非其有，則受叛者季氏而公不與焉。故于黑肱事不書「邾」，明邾人不得以邦交之法責公也。自昭公孫齊以後（昭二十五年），《春秋》據公為主，而書法即異。齊侯取鄆，不言伐我（昭二十五年）；據公而言，則魯非我也。黑肱以濫來奔，文不系邾；據公而言，則邾非敵對也。《左氏》力明三叛當書，顧不言公當受討與否，以公在乾侯業以發《傳》，則公不受討可知爾。⁶⁶

他認為「黑肱」不言邾，是因為魯昭公已從魯國出奔，因而《春秋》經變易書法，不繫黑肱於邾，以示邾不能以邦交之法責魯昭公。且他指出昭公出奔以前，別國伐魯，《經》均言「伐我」，惟昭二十五年齊人「取鄆」則不言，以此說明魯昭公出奔國外後，《春秋》書法的改變。因而判定「黑肱」不書「邾」並非「闕文」。但他的說法明顯沒有三《傳》作為依據。

另一個與「黑肱」事相似的例子，而有闕文非闕文之爭的，是《經》每書「仲孫何忌」。但定六年《經》只書「仲孫忌」而非「仲孫何忌」。《公羊》沿此而有「譏二名」之說，⁶⁷且何休更以之聯繫到「張三世」加以發揮。⁶⁸章氏指出：「定、哀之間，仲孫何忌見《經》者十有一事，皆無裁削，獨圍鄆一事乃『譏二名』？且同時叔孫州

66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6冊，頁331-332。

67 何修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327。

68 何休曾解釋「三世」：「於所傳聞世，見治起於衰亂之中，用心尚 簡，故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先詳內而後治外，錄大略小。」又：「於所聞之世，見治升平，內諸夏而外夷狄。」又：「至所見之世，著治大平，夷狄進至於爵，天下遠近小大若一，用心尤深而詳，故崇仁義，譏二名。」「譏二名」是《春秋》第三世的其中一個特點。見何修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17。

仇未嘗譏，獨于仲孫何忌譏之，此之不通，無待深辯。當斷為闕文。」⁶⁹ 此處他據《經》、《左傳》而判「仲孫忌」為「闕文」。

還有一個比較特殊的情況，僖元年《經》：「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。」《公羊》：「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貶。曷為貶？與弑公也。然則曷為不於弑焉貶？貶必於重者，莫重乎其以喪至也。」⁷⁰《穀梁》：「其不言姜，以其殺二子，貶之也。或曰：為齊桓諱，殺同姓也。」⁷¹《左傳》：「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。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，為已甚矣。女子，從人者也。」⁷²《公》以為哀姜參與閔公之弑，且解釋了《經》文於他處不去姜示貶，獨於喪至而貶的原因。《穀》則以為哀姜不稱姜氏，因為參與了殺子般和閔公的行為，但隨即引別說，以為此乃為齊桓公諱。反而《左傳》的解說是否針對不稱姜氏則難以確認。賈逵謂此處書「夫人氏」，原因是「殺子輕，故但貶姜」，⁷³ 他的解釋是以莊元年《經》和《左傳》為根據的「夫人孫于齊。」《左傳》：「不稱姜氏，絕不為親，禮也。」⁷⁴ 意思是哀姜殺子比弑君罪輕，故只去姜稱「夫人氏」，而不直以「夫人」稱之。杜預則以為「闕文」。章氏則指《左傳》亦書「夫人氏」，當知並非「闕文」，而《左傳》既謂齊人殺哀姜為太甚，則當指哀姜之討當由魯國來執行，故「去其『姜』以示見絕于父母之家」。⁷⁵ 因而章氏是認定《左傳》這段《傳》文，是在解說《經》文去姜的書法，而非單單是君子對此史事所作的評論。

3.《答問》「一字褒貶」的說經方法及其所產生的矛盾

以上不厭其煩地抽取兩條《答問》與義例相關的線索，是想借此為個案去分析《答問》中所呈現的矛盾及《春秋》學傳統中所存

69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6冊，頁331。

70 何休注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頁122。

71 范甯集解，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頁70。

72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198-199。

73 同上注，頁197。

74 同上注，頁137。

75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6冊，頁332。

在的根本性問題。上述兩個面向其實是一體的兩面，「狄」向來不書人似為《春秋》書法的通例，但卻突然有兩次例外，因而傳統的《春秋》學家便要尋求解釋，這是《經》文比慣例上多書一些字詞的情況（以下簡稱為增字例）。其反面，即是一些特別的《經》文，比慣常書法少了一些字詞（以下簡稱為減字例），如上文提到的「黑肱」、「夫人氏」、「仲孫忌」，過去治《春秋》者亦每視這些《經》文減字的情況為大義所關。而「晉伐鮮虞」、「鄭伐許」更是結合增字例、減字例的例子，據過去的解說，則我們要明白「狄人」稱人此增字例之褒貶所關，及明白此處單稱「晉」、「鄭」為減字例，方達《春秋》之義。可以說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的系統便是以解說增字例和減字例背後的意義為主，《公羊》學的「張三世」、「異內外」這些經義，也以此為基礎。⁷⁶而東漢研治《左傳》學的學者，往往也很難避免參與到這股增字、減字表達甚麼「微言大義」的潮流之中。賈、服說「晉伐鮮虞」、「鄭伐許」取《穀梁》之說作解釋便是顯例。故杜預作於《春秋經傳集解·序》云：

《春秋》雖以一字為褒貶，然皆須數句以成言，非八卦之爻，可錯綜為六十四也。固當依《傳》以為斷。古今言《左氏春秋》者多矣，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。大體轉相祖述，進不成為錯綜《經》文，以盡其變；退不守丘明之《傳》，有所不通，皆沒而不說，而更庸引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適足自亂。預今所以為異，專脩丘明之《傳》以釋《經》，《經》之條貫，必出於《傳》，《傳》之義例，摠歸諸凡，推變例以褒貶，簡二《傳》而去異端，蓋丘明之志也。⁷⁷

非議那些不依《傳》文，而以「一字為褒貶」解釋《春秋》的學說。杜預的《春秋左傳》研究，有一個學術上的預設，就是只有左丘明

76 所謂的日月時例，其實也是增字例、減字例的一種而已。

77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15。

的《左傳》才是正確解釋《春秋》經義的著作。當然杜預這個預設，可以商榷和討論，⁷⁸如《左傳》是否左丘明作、左丘明和孔子的關係、《左傳》與《春秋》的關係等，在杜預以後的《春秋》學研究便不乏討論。杜預秉持這個假設，以《左傳》因史傳《經》的方式，解釋種種《經》文特例的情況，如有發《傳》就按《傳》文的意思去解說，若無《傳》文的依據，則判為「史異辭」或「承赴告」，又或判為舊史「闕文」。

章太炎在《答問》中，對《春秋》和《左傳》的關係及性質，都有明確的說明。有關孔子修《春秋》的原因，他認為並非如杜預等人所謂感麟而作：

四夷交侵，諸夏失統，奕世以後，必有左衽之禍，欲存國性，獨賴史書，而百國散紀，難令久存，故不得不躬為采集，使可行遠，此其（孔子修《春秋》）緣起一也。

王綱絕紐，亂政亟行，必繩以宗周之法，則比屋可誅；欲還就時俗之論，則彝倫攸斁；其惟稟時王之新命，采桓、文之伯制，同列國之貫利，見行事之善敗，明禍福之徵兆，然後可施於亂世，關及盛衰，此其緣起二也。⁷⁹

章氏以為孔子之修《春秋》一方面為了以史來保存國性，另一方面則為了比合史事，觀盛衰成敗得失，以為亂世鑒戒。在這段文字之後，他更詳述左丘明修《傳》與孔子修《經》的關係，認為「十二諸侯年表」以左丘明害怕孔子弟子「口受其傳旨」，於《春秋》各生歧解，故作《左氏春秋》的說法，並不恰當，且從根本上否定了孔子口授《春秋》經義給七十子後學的說法。章氏取《嚴氏春秋》引《觀周》載孔子與左丘明同往周，觀書周史，孔子歸而修《春

78 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即謂「杜注多強《經》以就《傳》」。部分強《經》就《傳》的例子，可參葉政欣：《杜預及其春秋左傳學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89年），頁59-61；又趙伯雄：《春秋學史》（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292-294。

79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6冊，頁249-250。

秋》，丘明為之《傳》，《經》、《傳》互為表裡的說法。⁸⁰他說：

桓譚《新論》稱「《左氏傳》於《經》，猶衣之表裡，相持而成，《經》而無《傳》，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，不能知也」，言相持而成，則《經》、《傳》同修可知。所以爾者，《經》有從赴告諱國惡之文，不以實事付之於《傳》，則遠慚南、董之直；必改赴告忌諱以從周室史記，則非魯之《春秋》，是以相持成書，事義始備。觀周之役，本兼為《經》、《傳》行也，且後人作史，尚不得有本紀而闕列傳，豈以聖哲參會，鑒不及斯乎？⁸¹

概括而言，章氏以為孔子依魯史之法修《春秋》，而史所書既從赴告，而各國又諱國之大惡，故便要左丘明同時述《傳》，以事、義互見。故《左傳》並非《春秋》撰成之後，左丘明害怕孔子弟子各生歧解，才寫成的著作。章氏又闡釋：由於《左傳》篇簡繁重，故傳《左傳》者每多刪簡以傳，如：「鐸椒為楚威王傳，為王不能盡觀《春秋》，采取成敗，卒四十章，為《鐸氏微》。趙孝成王時，其相虞卿上采《春秋》，下觀近勢，亦著八篇，為《虞氏春秋》。」而漢代桓譚、鄭玄均謂穀梁後左氏百有餘年，公羊又在穀梁之後，故二者之《傳》「大事同於《左氏》者什有一二，其餘則異，義例乃不盡同」，更見二《傳》即以簡本《左傳》為主，而傳以各種口說所寫成的。⁸²兩相對照之下，章氏在解釋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關係、創作原因等，雖與杜預有細微的差別，但以左丘明所傳的《春秋》經義才是唯一的正統，二《傳》為後學旁出的說法則一。

既然《左傳》才是《春秋》最正確的解釋，而《公》、《穀》所載之事只有十分一、二與《左傳》相同，且「義例乃不盡同」，則章氏批評杜預未能採取「無關義例」而「語亦近實」的二《傳》經說，

80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6冊，頁250。

81 同上注，頁252。

82 同上注，頁256。

以為《春秋左傳》學研究之資，就有點令人難以明白。首先，按照章太炎的說法，《公》、《穀》所載之事只有十之一二與《左傳》同，而二《傳》「義例」亦與《左傳》「不盡同」，則相異處以章太炎的思路，自然是《左傳》對，而二《傳》錯，由於章太炎對於《左傳》成書的預設，則二《傳》所載，能資以研究《左傳》的內容，便只有與《左傳》本來是相同的內容。現在再回頭看章太炎批評杜預時所引的例子：

（杜預）有自用過當者。如《公羊》賢紀季，賈謂其背兄歸讎，書以譏之；而杜務與賈異，反取《公羊》，則矯之過甚也。又《穀梁》陳義平雅，甚有善者，自荀卿、尹更始、胡常已兼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二學，其間無關義例而可為鑒戒者，如先書「肆大眚」，後書「葬我小君文姜」，云「為嫌天子之葬」語亦近實，又合《左氏》絕不為親之義，杜之排擯《穀梁》與《公羊》等，亦其短於裁別也。⁸³

《春秋》莊公二十二年的《經》文，先書「肆大眚」，後書「葬我小君文姜」，按照《穀梁》學的解釋，「肆大眚」即赦大罪，由於文姜曾犯下大罪，若不赦而葬，則令讀者以為其葬乃天子所允許。⁸⁴而《左傳》於此兩條《經》文均無發《傳》。章氏認為這裡可採納《穀梁》學的解釋，原因是莊元年《經》：「夫人孫于齊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不稱姜氏，絕不為親，禮也。」⁸⁵則《左傳》所解讀的《春秋》經義，對曾犯大罪的夫人，理應有所誅絕，而《穀梁》學的解釋似乎補充了《左傳》於莊公二十二年無傳文解釋「葬我小君文姜」這問題。

83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6冊，258-259。

84 范甯集解，楊士勛疏：《穀梁傳·莊二十二年》：「春，王正月，肆大眚。肆，失也。眚，災也。災，紀也。失，故也。為嫌天子之葬也。癸丑，葬我小君文姜。」注：「《易》稱赦過宥罪，《書》稱眚災肆赦，《經》稱肆大眚，皆放赦罪人，蕩滌眾故，有時而用之，非經國之常制。」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頁57-58。

85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137。

先不論《春秋》這兩段經文先後是否真有深意，按照章氏對《春秋》和《左傳》撰作動機的理解，是孔子按照魯史之法撰《經》，而因各國史法有忌諱、承赴告等問題，故又將史實令左丘明作《傳》，以便事、義互見。章氏的說法，背後等於說，我們讀《左傳》的事才能明白《春秋》的義。在此系統下，要如何處理《左傳》無傳的《經》文？杜預的方法，大抵是不作深入理解，《左傳》無傳即無深意，但章氏認為我們應該參考二《傳》，特別是《穀梁傳》，但除非章氏認為我們現在看到的《左傳》有很大篇幅或經義解說上的脫失，否則在認同《左傳》與《春秋》經、傳同修的正統性，而否定二《傳》的合法性的情況下，從邏輯上根本沒有採取二《傳》的必要。若要採二《傳》來證明《左傳》無《傳》的經義，便正說明了《左傳》並沒有傳述《春秋》的全部經義，而與所謂《經》、《傳》同修的解釋有所矛盾。而最重要的是，章太炎根本沒有指出《左傳》的《傳》文有重大的脫失。按照章氏的思路，我們要取二《傳》的經說，以補足《左傳》解讀《春秋》的不足，便要有更圓滿的說法。其實最簡單的解釋，是《左傳》與《春秋》並非同修。

回到上面所提到的那些增、減字例之中。章氏在上述幾個例子中，除了「夫人氏」那個例子在《左傳》傳文的理解上似乎有一點依據以外，其餘均是《左傳》所沒有明言的。「狄人」書「人」；單稱「晉」、「鄭」；「黑肱」不書「邾」，《左傳》均沒有作解釋。章氏在沒有《傳》文明據下對這些增、減字例的解釋，除了在理論上有矛盾，更與他自己所提倡的研究《左傳》及「古文經學」的意見相背離。「六經皆史之方，治之則明其行事，識其時制，通其故言，是以貴古文」，⁸⁶這是章氏建立「古文經學」概念時所提倡的治《經》方法，⁸⁷且在《答問》中，更可以找到此具體研究方法：

86 章太炎著，龐俊、郭誠永疏證：《國故論衡疏證》，頁356-357。

87 黃梓勇：《論章太炎的今古文經學觀》，頁242。

問：《公羊》以書「尹氏」、「崔氏」為「譏世卿」，⁸⁸《左氏》無此義。然張敞修《左氏春秋》，亦云「《春秋》譏世卿」，何哉？按……《左氏》雖不明詆世卿，然於其不職者，則著文於釋《經》；於其偏主者，則見意於記事；其人則非尹氏、崔氏也。⁸⁹

問：桓四年《經》、七年《經》皆無秋、冬二時，定十四年《經》無冬時。三《傳》皆無說。何休說桓四年「天子不能誅」桓公，「反下聘之」；桓七年春「焚咸丘」為「以火攻人君」，故各貶去二時；定十四年孔子去，故去冬貶之。杜說三者皆闕文。然二家皆無《傳》文誠證，誰為得失？按：闕文之說是也。下聘篡賊、火攻人君及孔子去，自可就事加責，安得以去時寓意？若然，則《春秋》竟是廋辭矣。⁹⁰

這裡章太炎指出了很重要的一點：《左傳》用事來說明義，「譏世卿」《左傳》沒有用書法異辭、「一字褒貶」去解釋，而以記述世卿偏主之事，及世卿不稱職之事來達到「譏世卿」的目的。又其批評去秋、冬二時之說，謂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若要貶「下聘篡賊、火攻人君及孔子去」等事，也可「就事加責」，若真的以去時寓意，《春秋》便與「廋辭」無異。然則，《左傳》既沒發《傳》，則即使上引「狄人」事，《春秋》真的貶責「邢」、「齊」之意，按照章氏的說法，亦應在《左傳》記載相關事蹟，而非加「人」以作「廋辭」。同理，「黑肱」事，若真的要彰明魯昭公無罪，亦當就事發《傳》，而非去「邾」示義。因而，章氏批評杜預未能采用「無關義例」的二《傳》之說，以及脫離《傳》文以解說增、減字例，都與自己同書中所說明的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本質，以及研治《春秋左傳》學的方法相違背。

88 隱三年《經》：「尹氏卒。」《公羊傳》：「尹氏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尹氏何？貶。曷為貶？譏世卿。世卿，非禮也。」宣十年《經》：「齊崔氏出奔。」《公羊傳》：「崔氏者何？齊大夫也。其稱崔氏何？貶。曷為貶？譏世卿。世卿，非禮也。」按：此謂本當稱名而稱氏。

89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6冊，頁300。

90 同上注，頁332-333。

1922年章太炎在上海講國學，其中第十次演講「國學之進步」時云：

經學以比類知原求進步。夫求學而以略明大致即為滿足，此清代之曾國藩、張之洞輩，為官而不能悉心求學者則然，清代所以缺乏好文學家也。如欲真為學問起見：甲，為教員者，參考互證，析疑問難，所謂溫故知而以為師，然此未必有獨特之發明者；乙，學者，不僅如上所述，必依前人之條例，而更有所發明，以成新條理，使眾人認為學者。⁹¹

當中對研究經學的學者，要求是「成新條理」的「發明」。考1930年4月4日及14日，章太炎至黃侃的兩封書中，第一封言及漢儒不及杜預之精，似乎黃侃曾向章氏就尊杜之事相詢，故章氏於第二封信謂：「足下再審杜著，評其得失，何如？」⁹²第二信則再解釋《答問》雖尊杜而非盡從杜，更舉例說明「駁杜者甚著」。⁹³從根本上講，他似是要在尋求《左傳》學的新條理上有所突破，卻反而「自用過當」，使自己在理論和操作的層面上得不到統一。

他於1933年5月在無錫的一次《春秋》學演講中云：

有謂《春秋》以一字定褒貶，是尤可笑，杜預云：「《春秋》不如《易》之爻卦，可相錯綜。」蓋增減字句，自所難免，如吳人、鄫人皆曰人，蓋用字之關係耳！非以褒貶，義至了然也。⁹⁴

以「一字定褒貶」為「可笑」，更明言稱人不稱人乃用字的詳略，非關經義，可他於《答問》在否定杜預的層面上，卻闡釋了一字褒

91 姚奠中、董國炎：《章太炎學術年譜》（太原：山西古籍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頁341-342。

92 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203-204。

93 同上注，頁204-205。

94 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演講集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178。

貶的內容。更見《答問》中他不顧一切地以「一字定褒貶」來非議杜預解說的那種「求進步」的心情。有學者分析《答問》時謂：「章太炎之釋《經》、《傳》其實是貫徹杜預之言『經之條貫，必出於《傳》』、『《春秋》雖以一字為褒貶，然皆須數句以成言；非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為六十四也，固當依《傳》為斷』的詮釋原則。」且更進一步以推行「不能單就書法凡例定褒貶」，而以考訂史事的方法研究《經》、《傳》意義。⁹⁵就以上所舉出的《答問》個案看來，此說並不能看出章太炎在刪簡漢學《左傳》學的同時，尊尚杜預而又苦思不出學術突破的學者心態，而此亦正正是章氏學術思想轉移到魏晉以後，治《經》不欲純從魏晉，又不欲區牽漢儒章句，但同時又未能突破經學預設的困境。

四、直書與隱諱 —— 經與史之間的疑惑

這裡換另一角度討論《答問》中所呈現的矛盾。有關《春秋》的「隱諱」問題，向來解者甚眾。由漢代至杜預的《左傳》學確立內大惡諱和《經》承赴告兩條律則，解決了很多《春秋》不直書其事或書法有變的難題。唐代劉知幾的《史通·惑經》發「十二不諭」，便針對《春秋》「隱諱」、從赴告等有違史官直筆精神的書寫方法，提出了深刻的批判。⁹⁶宋代的劉敞則認為「隱諱」正是經、史之間的分別所在，直筆、不隱是史的最高價值，而「諱國惡」則為孔子修《經》新意，以彰大義微言。⁹⁷葉夢得則詳細分析《春秋》諱魯國惡，在儒家君臣父子倫理層面上的合法性，但又同時指出「大惡雖諱必婉其辭而微見之」。⁹⁸凡此種種，皆是對《春秋》直、隱之

95 宋惠如：《晚清民初經學思想的轉變——以章太炎「春秋左傳學」為中心》，頁102。

96 劉知幾著，浦起龍通釋，王煦華整理：《史通通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年），頁369-388。相關的討論，詳參趙伯雄：《春秋學史》，頁378-381。

97 劉敞：《春秋權衡》，卷三，頁19a-20b；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，第147冊），頁202-203。又參趙伯雄：《春秋學史》，頁447-448。

98 葉夢得：《春秋考》，卷一，頁7b-12b；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第149冊，頁253-255。

間所存在的矛盾性的詮釋。固然，劉知幾從史學角度出發，認為一直以來《春秋》得到很多「虛美」，並從根本上指出《春秋》受時代約制而有隱惡的問題，並非良史之作。這種判斷其實是脫離傳統經學以《經》為萬世法典的前提預設的，而以漸進的眼光評價《春秋》。劉氏認為《春秋》之為編年史始祖，草創之初，自難完全符合後世史學的記事原則。相較而言，宋代劉、葉的解釋，則仍以《經》為萬世法典，在別視經、史的前提下，指出《春秋》的倫理價值。

《春秋》之「隱諱」、從赴告，可以說是章太炎認為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同修的主要原因。約成於1914年的《春秋故言》（收入《檢論》）在論述孔子、左丘明同修《經》、《傳》，以及《經》中有左丘明之作後云：

此其為書，猶談、遷之《記》，彪、固之《書》，父子勦力，丸揉不分……《經》何嫌有丘明，《傳》何嫌有仲尼邪？令《傳》非出仲尼、丘明同著者，即《春秋》為直據魯史無所攷正之書，內多忌諱，外承赴告，以蔽實錄。《史通·惑經》之難，雖百大儒無以解也。⁹⁹

章氏認為《經》、《傳》同修之說，正可解劉知幾「十二不諭」之惑。而《經》、《傳》之間有記事互異的情況，章氏則謂：「大抵《經》有忌諱承赴之文，《傳》以實事著之。其他《經》、《傳》互異者，猶《太史公書》一事兼存二說，以列國舊史稿草本有互歧，不能質定。」¹⁰⁰

《答問》承接此思路，發展《經》、《傳》同修之說，以解釋「隱諱」的問題。他指出「《春秋》諱惡，多本舊史」，即大抵因仍「忌諱承赴之文」，而非仲尼新意。至董狐、齊史，可不用「諱國惡」，則源於二者為周太史陪屬，於晉、齊並非純臣，故可直書「弑君」之事。反倒魯自始建國，即有史屬，魯史官於魯君為純臣，故有

99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3冊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4年），頁409。

100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3冊，頁409。

「諱國惡」之書法。孔子既嘗為魯司寇，亦為魯臣，故依舊史體例修《經》，《經》因而有「諱國惡」之例，而實事則付以丘明撰《傳》。¹⁰¹

他更進一步解釋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在「直書」與「隱諱」之間的問題：

魯非天下之主，《春秋》（《魯春秋》）非易代之史，敬承版法，自與遷、固、壽、曄以下不同。《周官》「太史掌建邦之六典，以逆邦國之治」，是故諸侯史記皆藏周室，各書其國之事，不待行人傳達而後知之。漢時天下上計皆集太史公，是故司馬遷父子錄郡國之事，亦不待遍窺方志，此王者之制然也。後代之史，皆閱世始成，是故時史記錄，取之片言，後修者復得以他書互核，以治定舊記之文……夫魯之為國，不過藩侯，非能使邦國之治皆萃於魯，其作《春秋》（《魯春秋》）者，日月相次，臨時取辦，而又不見他國所記，雖有行人覘國之所得，蓋亦僅矣，自非依於赴告，當何所隱據以書外事？是其法守不得不然也。及孔子觀周，具見百國與諸官府之所記載，甚翔實矣，然猶弗敢竄易者，魯非周室，身非天王左右之史，不得取魯史而剽定之，使同於王室之史也。是故存其舊文於《經》，而付其實事於丘明以為《傳》，錯行代明，使官法與事狀不相害，所謂《經》、《傳》表裡者此也。¹⁰²

章氏既說《經》、《傳》同修，是為了「官法」和「事狀」不相害。但在這個前提之下，章氏所描述的孔子，是完全了解「官法」和「事狀」之間存在著矛盾，因而才要將「事狀」託於丘明之《傳》，而自身則以「官法」修《經》。那麼，按照章氏的思路，孔子所修的《經》顯然不是以「事狀」為第一義，而是以「官法」為第一義了，從而引伸出以下幾個問題：

101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6冊，頁259。

102 同上注，頁260-261。

第一，按照《答問》中所述，孔子修《春秋》的緣起有二，其一謂孔子修《春秋》是為了「賴史書」，以「存國性」，而鑒於其時「百國散紀」，故「不得不躬為采集，使可行遠」，即以史事記錄來延續中華文化。若孔子的《經》是以「官法」而非「事狀」為第一義，是否還是以采集史事，「賴史書」來「存國性」的「史」？又實事既付於《傳》，則「存國性」者，是否在《傳》而不在《經》？宋劉敞正是以《春秋》不以「事狀」為第一義，因謂《春秋》是經非史。章太炎到底認為《春秋》是經還是史？若他以《春秋》為史，而《春秋》以官法為第一義，則按照他的理解，是否周史的書寫原則，就是國性所在之處？還是他認為國性存於《左傳》所載之事？這些都是章氏未有好好說明的。

第二，章氏於《答問》指出孔子修《春秋》的另一原因，是鑒於其時「王綱絕紐」，既不能行宗周之法，也不能單純跟隨時俗之論，故「稟時王之新命，采桓、文之伯制，同列國之貫利」，¹⁰³ 以為亂世鑒戒。那麼，孔子既認為宗周之法及時俗之論，皆不能準繩天下，則《經》所守的「官法」，具體指稱甚麼就應當有更詳細的說明。按照章氏之說孔子修《春秋》的「官法」，既是時王新命，又是桓、文伯制，同時似乎參以列國的取向，則是否孔子自己依照各種「命」、「制」、「利」，參酌出一套書寫或褒貶準則？若是，則孔子便是創造了「官法」，而非單純的傳述「官法」、乃至史事了。這亦是以往別視經、史的最重要原因，同時亦是《公羊》學孔子改制立法說的基礎。

第三，章氏謂孔子修《經》，因為身非「天王之史」，故不能以百國史記，剷定魯史，以成《春秋》，只能以「官法」來修正之。又嘗謂孔子為魯司寇，身為魯臣，不能不「諱國惡」云云。「官法」的具體到底是甚麼，章氏固然沒有明確的解釋。惟左丘明亦非天子之史，何以可以直書事狀？又丘明據傳統的記載，或是魯太史，或是魯君子，何以其又可以直書魯國之大惡？章氏亦沒有加以解釋。或許章氏認為《經》、《傳》體例有別，《經》承「官法」，記於「策

103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6冊，頁250。

書」；《傳》傳「事狀」，別為記注，但那反倒更加強調了《經》在書寫體例上，並非為了傳述實事，而只是為了維持「官法」。或許章氏認為「官法」體制下的，仍然是「史」，但國性與不能直書其事的「官法」到底是怎樣的關係，章氏並未明言。

第四，章太炎在《答問》中說：

他《經》皆起於數百年之上，其《傳》成於數百年之下，獨《春秋》經、傳同時觀周論史者所錄，《經》無《傳》，則寶而非用，《經》合於《傳》，則備而非名，故知二者相需，有不能畸舉者矣。嗚乎！使孔子見許於周室之史官，得修周《春秋》，則《經》與事實相應，其《傳》財如箋注而已。以周史不許而魯史許之，是以有此表裡也。自唐以降，惑《經》棄《傳》，背道而馳，未知《經》、《傳》異能，其實一體，《經》據魯以守官，《傳》依周以閱實，苦心作述，正在於斯。其為《公羊》之說者，乃云《春秋》是經非史，重在義法，無取實事，此則無可奈何而以大言抵譎者也。¹⁰⁴

這裡又說明，孔子若是「天子之史」，則《經》自可與事實相應，而《傳》亦流為箋注之用。正由於孔子只能守官、據魯而修《經》，故他將「事狀」託之丘明而成《傳》，以揭示在守「官法」之下的《經》，有不能與事實相符之處。那麼將「事狀」託諸丘明之《傳》的舉動，從目的上說，似只為了揭示「官法」有損記事真實性的本質。引伸出來的結論是孔子修《經》的行為，只是為了加強丘明之《傳》的記實性，以及揭示在「官法」之下不能以實事書於《經》的情況。或許章氏刻意以《經》傳「官法」，《傳》傳事實的方法，令後人明白「官法」有所侷限。可是正如上文說到，章氏似乎暗示了「官法」乃孔子依時王之命、桓文之制、列國之利，所參酌修訂出來的，那將「實事」付於《傳》的行為，便是同時在損害自己所參酌

104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6冊，頁263。

修訂的「官法」。那麼我們不禁會問，為什麼孔子不能訂立一種事義相合的書寫法則？

這裡指出章氏在闡釋《經》、《傳》同修的觀點時，背後存在的問題，並非要負面評價章氏晚年的《春秋左傳》學，實則在傳統經學的預設之下，以往各家在面對《春秋》「隱諱」，與史學追求「直書」之間的矛盾時，往往都難以自圓其說，因而每推出《春秋》為經，非為傳述史事的傳統理解以迴避此問題。章太炎在建立「古文經學」概念時，明確指出孔子是為了使華夏國性不墜而修史，其功績在於保存國性於一線，而非建立了完美的撰史原則。¹⁰⁵ 而此基本上正可承劉知幾《史通·惑經》「十二不論」之緒，指出《春秋》作為史學的開端，有不完美及可改善的地方。但當章氏展開其《經》、《傳》同修的論點時，卻又稍稍回到傳統經學以孔子為完美的立場上來。因而他花了大量筆墨來闡釋孔子《春秋》和《左傳》一體，以堵塞過往對《春秋》經的批評。但卻換來更多的問題。劉知幾云：「世人以夫子固天攸縱，將聖多能，便謂所著《春秋》，善無不備。」¹⁰⁶ 章氏並未強調「《春秋》為萬世作法」，¹⁰⁷ 也不以《春秋》為「善無不備」的治世法典。但無論如何，他在《答問》中對「隱諱」和「直書」之間的論述，還是努力的維護《春秋》的現世價值。故就章氏《春秋左傳》學的具體研究而言，其早年不脫以「通經致用」的傳統經學理想來治經；¹⁰⁸ 中年以來，始擺落漢注，轉向魏晉，其時在理論的層面上，創建「古文經學」的系統，融經入史；至晚年

105 黃梓勇：《論章太炎的今古文經學觀》，頁 238-243。

106 劉知幾著，浦起龍通釋，王煦華整理：《史通通釋》，頁 410。

107 《答問》於「將《春秋》果垂法萬世，抑無用於今耶」之問，答云：「君臣之與長屬，名號少殊，典禮有隆殺，之綱之紀，亦何差池？作亂犯上之誅，於今仍未替也……如戎狄不稱『人』，所以分北異族；以地叛必書，所以嚴為國防；王人必尊於諸侯，列國不得相役屬，誘執有誅，失地示貶，並於時務為要。其餘推極成敗，表著賢佞，《經》、《傳》具有其文，斯之法戒，百代同之，安得至今而廢哉？若徒舉當時典禮，則秦、漢以還，浸已變易，豈獨不用於今也。苟易衣裳以鱗介，降民德於毛宗，當爾之時，聖道長絕，又寧獨《春秋經》乎？」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 6 冊，頁 247。

108 有關章氏早年《左傳》學與「通經致用」的關係，詳參黃梓勇：《章太炎早年的《春秋左傳》學與清代《公羊》學的關係——以《春秋左傳讀》為討論中心》，《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第 35 期（2009 年 9 月），頁 176-184。

再治《左傳》學，則又顯被傳統經學的前提預設，及希望突破前人的想法所影響，未能貫徹自己所定立的「古文經學」的治《經》標準，在理論和實踐之間，出現落差。

此出現落差的情況，可以連結清末民國經學，以及章太炎個人儒學觀念的發展，加以理解。周昌龍分析章氏儒學時云：

章太炎整個儒學論述從早期改革儒學開始，到後期重建儒學告終。改革部分的論述主要集中在1914年前，首要工作即在調整儒學之知識內容及社會功能。重建儒學則以義理為宗，這部分的工作在太炎後期肯定儒學之義理價值後始全面展開。¹⁰⁹

章氏早年確有改革儒學的舉動，一方面清末中國知識份子之接觸西學，國人有西化之思；另一方面則有將孔子神聖化的今文經學和「孔教」，面對「西化」和孔教，章氏敢於重訂孔子地位，由聖人訂為良史，嘗試令儒學與當時的新知識接軌。在經學上則有「古文經學」概念的確立，以史學轉化經學，希望籍著激發「國性」的民族主義情緒，為經學訂定現代學術的位置。而儒學在章太炎心目中的地位，亦歷經數變，由「蘇報案」入獄前之以荀子為本，到出獄後以佛法為中心，再到後來之以為「仲尼之功賢於堯舜，其玄遠不敢望老莊」。¹¹⁰最後又回歸以儒學為中心，認為「孔子唯絕四，故能證生空法空，此所以為大聖歟」，¹¹¹更認為「佛法本宜獨修……居賢善俗，仍以儒術為佳」。¹¹²章氏之於儒學由肯定到懷疑再到肯定；由倡改革、詆孔，至倡重建儒學、認為孔子為大聖。此過程在1922年與

109 周昌龍：典制、知識、義理——章太炎儒學論述中的現代轉換，載《中國學術思想論叢：何佑森先生紀念論文集》（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09年），頁310。

110 章太炎著，虞雲國整理：《菡漢三言》（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60。

111 1917年致書吳承仕語，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308。

112 1918年致書吳承仕語，同上注，頁309。章氏之由詆孔到修訂對孔子的看法，詳參周昌龍：典制、知識、義理——章太炎儒學論述中的現代轉換，頁331-337。

柳詒徵的書信中，有充足的說明。柳氏 1922 年於《史地學報》第一卷第一期，發表《論近人講諸子之學者之失》，認為時人研究諸子學「大抵誦說章炳麟、梁啟超、胡適諸氏之書，率好抨擊以申其說」，不能實事求是。¹¹³文中針對章氏 1906 年《諸子學略說》之詆孔言論，提出反駁。章氏得知，即致書柳氏云：「是說向載《民報》，今《叢書》中已經刊削，不意淺者猶陳其芻狗，足下痛與箴砭，是吾心也。感謝感謝。」¹¹⁴肯定柳氏的批評，並云：

鄙人少年本治樸學，亦惟專信古文經典，與長素輩為道背馳，其後深惡長素孔教之說，遂至激而詆孔。中年以後，古文經典篤信如故，至詆孔則絕口不談，亦由平情斟酌，深知孔子之道，非長素輩所能附會也。而前聲已放，駟不及舌，後雖刊落，反為淺人所取。又平日所以著書講學者，本以載籍繁博，難尋條理，為之略陳凡例，則學古者可得津梁。不意後生得吾輩書，視為滿足，經史諸子，束閣不觀……其弊正未有極。¹¹⁵

正是由於康有為之大力尊孔，且將孔子神化，章氏因而訂孔，甚至激而詆孔。但至民國建立，知尊孔之論，已然無可推行，可演變下來並非學界更客觀的理解儒學和國故，反而或是視之為無關宏旨的學問、或視之為一些未經審視的史料，此皆為章氏之所不虞。故章氏於信中批評胡適：

胡適所說《周禮》為偽作，本於漢世今文諸師；《尚書》非信史，取於日本人；六籍皆儒家託古，則直竊康長素之唾餘。此種議論，但可嘩世，本無實證。且古人往矣，其

113 柳詒徵：《論近人講諸子之學者之失》，載《史地學報》第 1 卷第 1 期（1922 年），頁 1。

114 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 740。

115 同上注，頁 741。

真其偽，不過據於載籍，而載籍之真偽，則由正證、反證勘驗得之，墨家亦述堯、舜，並引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而謂是儒家託古，此但可以欺不讀書之人耳。長素之為說，本以成立孔教；胡適之為是說，則在抹殺歷史。¹¹⁶

康有為等人之疑《經》，與尊孔相隨，目的是剔除經書中與他認定的聖人義理不合的部分。胡適之考古，則在「整理國故」，將章學誠「六經皆史」的「史」，解讀成史料，故以考證史料的方法治經，箇中並無尊孔的前提。後來古史辨派出，更發展為聲勢浩大的疑古潮流。1935年章氏撰《漢學論上》云：「今《公羊》之學雖廢，其餘毒遺蘊尚在。人人以舊史為不足信，而國之本實蹶矣。」¹¹⁷可知章氏認為疑古乃清末《公羊》學的延伸，但與清世《公羊》有別的，是疑古絕不尊孔。疑古者之不信古籍，可謂得之《公羊》，惟不尊孔，正為章氏啟其先。¹¹⁸ 1926年6月，顧頡剛出版《古史辨》，時美國學者恆慕義（Arthur W. Hummel）在中國，親見疑古史學之盛，1931年恆慕義即英譯《古史辨自序》，並撰一序文，當中概括疑古辨偽之幾種學術特點和趨勢：一、對於經典態度之改變；二、學派統治的解放；三、尋求絕對真理的放棄；四、新疑古態度的出現。¹¹⁹ 第一和第三點正好說明了經學到了顧頡剛一輩人手裡，已沒了「載道」的功能，治經亦不是為了求「道」了，因而第二和第四點便由是而生。恆氏的說明，正可作為章氏晚年治經的學術背景。由是觀之，章氏晚年治《春秋》有過尊孔子的傾向，且未能貫徹「古文經學」治經方法，

116 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740。

117 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第6冊，頁20。

118 顧頡剛於《古史辨自序》便曾記載自己聽了章氏的國學演講後：「我願意隨從太炎先生之風，用了看史書的眼光去認識《六經》，用了看哲人和學者的眼光去認識孔子。」載《古史辨》（海口：海南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第1冊，頁14；另參王汎森：《古史辨運動的興起》（臺北：允晨文化，1987年），頁24-25注53、57。

119 原文見 Arthur W. Hummel, *The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Historian being the Preface to a Symposium on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(Ku Shih Pien)* (Taipei: Ch'eng-wen Pub. Co., 1966)。這裡引用恆慕義（Arthur W. Hummel）著，鄭德坤譯：《近百年來中國史學與古史辨》，載《史學年報》第1卷第5期（1933年8月），頁152-156。

若將之結合其時疑古之風，以及論古多主批判的情況，則可以理解此舉似有意矯正時人對孔子及儒學的印象，試圖再次為儒學、經學注入新的學術動力，與此前詆孔以防國人錯誤認識孔子，用意相同。可惜此舉反使其經學思想出現理論和實踐的落差。

總括而言，章氏晚年，雖不認同「一字褒貶」，但卻在《答問》中多次以增減字例來說明經義，以至他運用《經》、《傳》同修的理論來解釋「直書」與「隱諱」之間的難題，均可以看到他中年雖嘗試以史學來理解《春秋》，從而建立「古文經學」的觀念，作為轉化經學為史學的先導，但在晚年實際操作層面上，卻牽於傳統經學的前提預設而不能自拔。這不是章太炎個別的情況，而是大部分以經學為研究中心的傳統學人，在面對新知識轉型時的共同情況。他們一方面受新知識的推動，打破傳統以神秘的聖人思想去解釋經學的迷信，但在新知識確立後，又不甘經學變為純粹的史料而忽視當中的精神價值。在這一進一退的牽扯之下，反而形成左右彌縫，矛盾叢生，在經與史之間徘徊的經學學說。

The Dilemma of Classical Studies in Zhang Taiyan's
Late Years: The *Chunqiu Zuozhuan yiyi dawen*
(*Answers to Questions on the Zuozhuan*)

WONG Tsz Yung

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Language,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

Recently scholars have pointed out that Zhang Taiyan's "old-text classical scholarship" was a concept he set forth during the years 1906 to 1910, and not actually a development from the old-text scholarship of the Qing dynasty. This article builds on this point to examine Zhang Taiyan's *Zuozhuan* scholarship during his later years. His representative late work in this area is the *Chunqiu Zuozhuan yiyi dawen*. This book exemplifies the contradictions that resulted as Zhang put into practice his principles of old-text scholarship. Moreover, it illustrates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scholars attempting to find a role for their field in a period of decline for classical scholarship.

Keyword: Zhang Taiyan, *Zuozhuan*, old-text scholarship, praise or criticize with a single word, *Chunqiu Zuozhuan yiyi dawen* (*Answers to Questions on the Zuozhuan*)